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核要點
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訂定，本校學生申請轉入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資格：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60%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；申請者需檢附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未來學習計畫及相關學習成果。
- 三、轉系生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系主任依書面資料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審核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